

ICS 73.020
D 14
备案号:18835—2006

MT

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业标准

MT/T 1022—2006

废弃矿井地下水污染监测布网技术规范

Standard of groundwater pollution monitoring net
in abandoned mine

2006-11-02 发布

2006-12-01 实施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

前 言

废弃矿井会引发一系列环境水文地质问题,地下水污染就是其中较为突出的问题之一。为了及时了解、掌握矿井关闭后,矿井污染物的运移、扩散动态,进而为地下水的保护以及污染的控制、治理提供可靠的依据,就必须建立和完善地下水污染监测网,实现对地下水水质动态的长期有效监测。本标准规定了废弃矿井地下水污染监测布网的基本原则、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,可作为废弃矿井所在煤矿区进行地下水污染监测布网的依据。

本标准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发展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煤矿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西安分院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:冯利军、虎维岳。

本标准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西安分院负责解释。